

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貴重儀器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

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維持本系貴重儀器正常運作，發揮最大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，指貴重儀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分析儀(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- Atomic Emission Spectrometer，Perkin-Elmer Optima 2000DV，簡稱 ICP-AES)及氣相層析質譜儀(Gas Chromatograph Mass Spectrometer，HP 6890/5973N，簡稱 GC/MS)，本辦法所稱儀器室，指貴重儀器室。

第二章 使用人資格

- 第三條 使用人基本資格為本校教職員、註冊之碩士班以上研究生及執行專案之相關人員。
- 第四條 經訓練合格，取得操作許可証之人員，方得操作儀器，操作許可証就 ICP-AES 及 GC/MS 分別製作頒授。
- 第五條 前條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標準操作程序、樣品前處理、操作示範及個人操練。
- 第六條 前條訓練原則上登記每滿五人，即由本系技術人員開班授課。
- 第七條 取得特定儀器訓練認可(含自測三次以上)及筆試及格，得核發該項儀器之操作許可証。

第三章 儀器預約程序

- 第八條 使用人須事先辦理儀器預約登記(表一、表二)，每次使用完畢後，方得預約下次用時間。若取消預約，應於前一日完成，否則使用人自該日起暫停預約兩星期。
- 第九條 使用人於預約登記時，須提出使用申請表(表三、表四)，與管理人員確認樣品適宜性，保證不致損害儀器，即完成預約程序。

第四章 儀器室管理

- 第十條 使用人應於預約時間向管理人員商借儀器室鑰匙，並於使用完後即時歸還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人進出儀器室，須立即關門。非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變動空調設備溫度及溼度控制設定，或移動儀器及其附屬設備。

第十二條 使用人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、音響及寵物至儀器室內，並嚴禁煙火。

第十三條 使用人發現儀器異常或損壞，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
第十四條 儀器使用完畢後，使用人應清理現場並確實填寫儀器使用記錄簿，待管理人檢查後始得離開。

第五章 儀器使用費用

第十五條 使用人應自備儀器分析所需藥品及消耗性器材(自動進樣瓶、特殊層析管柱等)。

第十六條 儀器使用之鋼瓶氣體，其他非自備消耗性器材及長期維修所需費用，應依照各使用人實際登記使用時間(含訓練)，核實分攤。

第六章 罰則

第十七條 若因不正常使用造成之儀器損壞，使用人及指導教授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八條 若有使用人違反本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者，得視情節移送學校議處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